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03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31），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分配的议案	√
14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 3-13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14 和议案 15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议案 14、议案 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议案 12、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7、议案 12：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刘兆年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13：九州通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98	九州通	2024/5/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7:00；

(五) 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公司新总部大厦 46 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 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公司总部大厦 46 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 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传真：027-84451256，电子信箱：jztdmc@jztey.com，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分配的议案			
14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QA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宝光路 53 号公司科技大楼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203,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7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洪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021,784	99.8757	181,700	0.1243	0	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014,384	99.8706	189,100	0.1294	0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014,384	99.8706	189,100	0.1294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021,784	99.8757	181,700	0.124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014,384	99.8706	189,100	0.129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021,784	99.8757	181,700	0.1243	0	0

7、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承玉、曲振尧、刘雪娇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014,384	99.8706	189,100	0.1294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5,792,384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2,000	54.0014	189,100	45.9986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2,000	50.5237	80,300	49.4763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000	56.2700	108,800	43.730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222,000	54.0014	189,100	45.9986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律师、谢金莲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9,10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71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9,10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71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 律师事务所的章思琴律师、董倩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 律师事务所的章思琴律师、董倩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 大药　　公告编号：2024-038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营业绩风险。因中成药集采、医保支付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公司参麦注射液未中选湖北 19 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该采购周期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湖北省正式到期后，其他各省也将陆续到期。公司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广东 6 省中成药联盟集采备选，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 6 省销量有较大比例下滑。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经营业绩风险

因中成药集采、医保支付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三)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湖北 19 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已经全部落地执行，公司参麦注射液在此次联盟带量采购中未中选，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该采购周期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湖北省正式到期后，其他各省也将陆续到期。

广东 6 省中成药联盟集采、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备选，广东、海南、山西、青海、宁夏、河南已经执行中标结果，因大部分医院选择使用中选产品，备选作为中选不供货的替代，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 6 省销量有较大比例下滑。

2023 年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四)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3.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22.39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727.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640.95 万元，低于 1 亿元。

公司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 年 5 月 27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6 月 5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3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体转债。截至目前，华体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 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华体转债” 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2%，计算天数为 57 天（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26 日），利息为 100*2.2%*57/365=0.34 元，即回售价格为 100.34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 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 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 回售申报期：2024 年 5 月 27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 回售价格：100.34 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 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体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体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体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 3 个交易日后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423,5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423,5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7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